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吳怡瑾

電話: 06-2991111#1063 傳真: 06-2982507

電子信箱: ichin@mail. tainan. 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813795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1379511A00_ATTCH2. PDF、1379511A00_ATTCH1. odt)

主旨:關於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所稱「法

令」、「公職」與「業務」之認定標準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 10848765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其依法令兼職者,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。」
- 三、前開服務法第14條規定要件及適用情形之認定標準如下:

(一)法令部分:

指法律(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)、法規命令(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)、組織法規(組織法、組織條例、組織通則、組織規程、組織準則、組織自治條例、編制表及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訂定發布之處務規程、辦事細則)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定自治條例及與上開法規處於同等位階者。









2、前開法令所規範之內容,須明確規定該等職務或業務 得由公務(人)員兼任、由政府機關(構)指派兼任,或 公務員為政府機關代表等,足資認定該等職務或業務 係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時,始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依 據。

(二)公職部分:

- 1、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,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 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。
- 2、前開所稱「依法令從事公務者」,應由各該職務設置 依據法令之權責機關(構)認定之。
- (三)業務部分:經綜整司法院以往就業務之個案所為解釋、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法院等相關判決,包括醫師、律 師、會計師等領證職業,以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 之事務。

(四)其他:

- 1、依司法院釋字第71號解釋意旨,無論是否為通常或習慣上所稱之業務,祇須與本職之性質或尊嚴有妨礙之事務,公務員均不得為之。
- 2、非屬服務法第14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之情形,包括:
 - (1)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
 - (2)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,係屬具社會公益性質 者。
 - (3)從事同種類行為之事務,係不具「經常」及「持



續」性者。

(4)公務員於公餘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 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(如執業登錄、 加入公會等)者。

四、本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函釋未合部分,自即日 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及附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此本·室的中以小山へ — 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19/11/28文章 14:45:09章



